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議案
 - 13.01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3.02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3.03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13.04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13.05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 13.06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13.07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實施辦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